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上述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8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80,463,476	23.78
2	泽璟医药有限公司	168,013,036	22.14
3	陈兰兰	13,566,486	1.79
4	普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656,385	1.54
5	石磊	10,018,811	1.32
6	林芝源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7,201,046	0.97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夏研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030,000	0.79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2,107	0.34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6,100	0.30
1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903组合	2,263,300	0.30

鉴于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回购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8元/股（含）（即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会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8/10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8.08元/股
回购用途	已减少9件投诉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1,223万股-442,447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9%-0.68%

（一）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8.08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照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照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58,890,236	100.00	756,677,936	99.71	754,465,936	99.42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0	0.00	2,212,300	0.29	4,424,700	0.58
股份总额	758,890,236	100.00	758,890,236	100.00	758,890,236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2026年8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9.0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7.99亿元，流动资产90.18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90.40%、1.16%、0.89%，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目前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有实施股份增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册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仅作为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为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
- 2.回购期间，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长有权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 5.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以及在回购期限内，当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长可自行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有需要）；
-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期限的不确定性分析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会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8/10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8.08元/股
回购用途	已减少9件投诉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1,223万股-442,447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9%-0.68%

（一）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8.08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照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照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58,890,236	100.00	756,677,936	99.71	754,465,936	99.42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0	0.00	2,212,300	0.29	4,424,700	0.58
股份总额	758,890,236	100.00	758,890,236	100.00	758,890,236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2026年8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9.0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7.99亿元，流动资产90.18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90.40%、1.16%、0.89%，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目前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有实施股份增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册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仅作为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为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
- 2.回购期间，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长有权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 5.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以及在回购期限内，当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长可自行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有需要）；
-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期限的不确定性分析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会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8/10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8.08元/股
回购用途	已减少9件投诉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1,223万股-442,447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9%-0.68%

（一）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8.08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照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照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58,890,236	100.00	756,677,936	99.71	754,465,936	99.42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0	0.00	2,212,300	0.29	4,424,700	0.58
股份总额	758,890,236	100.00	758,890,236	100.00	758,890,236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2026年8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9.0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7.99亿元，流动资产90.18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90.40%、1.16%、0.89%，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目前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有实施股份增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册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仅作为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为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
- 2.回购期间，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长有权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 5.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以及在回购期限内，当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长可自行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有需要）；
-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期限的不确定性分析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会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8/10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8.08元/股
回购用途	已减少9件投诉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1,223万股-442,447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9%-0.68%

（一）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8.08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照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照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58,890,236	100.00	756,677,936	99.71	754,465,936	99.42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0	0.00	2,212,300	0.29	4,424,700	0.58
股份总额	758,890,236	100.00	758,890,236	100.00	758,890,236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2026年8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9.0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7.99亿元，流动资产90.18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90.40%、1.16%、0.89%，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目前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